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1 号名商高尔夫球会海埠律师大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2990380 传真：(86)0755-82990246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海埠 2015(法意)第 127 号

致：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二》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一、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名称的原因，并对公司豁免披露申请事宜出具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斯夫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与公司彼此尊重、互惠互利，双方严格按订单组织生产、交货和付款，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与巴斯夫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公司在首次申报时向股转中心申请豁免披露，但未获同意。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已认识到充分的信息披露是保护投资者最好的手段，有利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完善治理结构。鉴于此，经过与相关当事方的沟通协调后，公司同意充分披露包括第一大客户名称信息在内的供应商、客户等信息。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的要求，在公司股票挂牌之前和挂牌后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供应商、客户等应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孔亚楼

承办律师：

廖森林

承办律师：

拜小军

2015年 8 月 25日